

淺述四組「四愛」

／高明道

佛教的經、律、論，無一不記載法數，甚至可說，自從世尊初轉法輪，宣揚「四聖諦」、「八正道」，法數就構成了釋氏弘法利器之一。當然，在漫長的歷史發展當中，聲聞、菩薩各家眾多不同法數，有時會發生較曲折的變化。本文擬探討其中小小一例——「四愛」。先看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貪相品》「若貪四供養，名為『四愛』」一句¹。《成實論》他處再沒有提「四供養」或「四愛」，一直要等到清朝龍住寺成簡西宗注釋《三昧水懺》的《〈慈悲道場水懺法〉科註》，才獲得稍微具體一點的消息。《三昧水懺》卷中本來說：「『天來。』『龍來。』『神來。』『鬼來。』『旋風、土鬼，皆至我所。』顯異惑眾，求其恭敬，四事供養。如是妄語所犯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²針對此番話，成簡西宗解釋道：「『天』、『龍』、『神』、『鬼』，不能常見。『旋風』，即今所謂鬼陣風；『土鬼』者，鄉土中鬼也。『求其恭敬』二句，正照應上希求名譽、利養之意。『四事供養』，即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涅槃》名為『四愛』。」³

問題是：《涅槃經》並無「四愛」之說，只在一部注釋書——隋灌頂法師撰、唐天台沙門湛然再治的《〈大般涅槃經〉疏》——提及：「復有四愛，即是四事。」⁴查回此處經文，即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第七品——《聖行品》——所謂：「出家之人有四種愛。何等為四？衣服、飲食、臥具、湯藥。」⁵因此獲悉成簡西宗的「四愛」與契經原文略有出入，本作「四種愛」。極其相似的說法另見於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苦樂品》：「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愛起之法，若比丘愛起時，便起。云何為四？比丘緣衣服故，便起愛⁶；由乞食故，便起愛；由床坐故，便起愛；由醫藥故，比丘便起愛。是謂——比丘！——有此四起愛之法，有所染著。』⁷依此，最基本生活必需品既

然包括衣、食、住、藥四種，出家人於之產生貪著，便總稱「四愛起」或「四起愛」。除在經外，此說亦見於阿毘曇，即姚秦曇摩耶舍、曇摩崛多等譯《舍利弗阿毘曇論·非問分煩惱品》：「何謂『四緣生愛』？若比丘緣衣生愛，緣食生愛，緣臥具生愛，緣醫藥生愛，是名『四緣生愛』。」⁸

以上數例，用詞有別，但意義相通。未料，北宋施護譯《大集法門經》載有不同的說法：「復次四愛生，是佛所說。謂：有苾芻，因彼衣服而生愛心。愛心起故，即生取著。有苾芻，因彼飲食而生愛心。愛心起故，即生取著。有苾芻，因坐臥具而生愛心。愛心起故，即生取著。有苾芻，因諸受用而生愛心。愛心起故，即生取著。此名『四愛生』。」⁹經文四個項目中前面三種跟《增壹阿含》一致，但最後一項不說「藥」，而點出「諸受用」，用了籠統的詞語取代具體、只有生病時需要的藥物。然而與其說是「籠統」，不如說「不合理」較為貼切，因為衣服、飲食、坐臥具本都屬於「受用」。對此點，當時趙宋的譯者應已十分清楚，查施護等翻譯的（一）《福力太子因緣經》「我今令其乞者得滿所願，隨即施與，況復所有金銀、珍寶、飲食、衣服、塗香、華鬘、諸臥具等及餘所欲諸受用具，願我一切應念出現……」¹⁰及（二）《施設論》：「我當得成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已，具大智慧，具大福德，飲食、衣服、床座、醫藥諸受用具，悉皆豐足！」¹¹都明白將「飲食」等看成「諸受用（具）」的部分。因此不得不說《大集法門經》本身的表達方式違背邏輯。

不過，一旦參照印度語文的對等經文，便發現此處文字跟《大集法門經》迥然不同。依學界共識¹²，巴利藏裡相當與《大集法門經》的契經是《長部》（*Dīghanikāyo*）的 *Saṅgīṭisuttam*。近幾十年來，該經數次譯成華語，關鍵段落“cattāro taṇhuppādā cīvaraḥetu vā āvuso bhikkhuno taṇhā up-

pajjamānā uppajjati, piṇḍapāta hetu vā āvuso bhikkhuno taṇhā uppajjamānā uppajjati, senāsanahetu vā āvuso bhikkhuno taṇhā uppajjamānā uppajjati, itibhavābhava hetu vā āvuso bhikkhuno taṇhā uppajjamānā uppajjati”¹³ 則分別翻作：「四愛生：友！因衣服而於比丘愛生；友！因飲食而於比丘愛生；友！因房舍而於比丘愛生；友！更因有無有而於比丘愛生。」（通妙譯《等誦經》）¹⁴「四種渴愛之生起：學友們！當比丘的渴愛生起時，因衣服之故而生起，學友們！當比丘的渴愛生起時，因施食之故而生起，學友們！當比丘的渴愛生起時，因住所之故而生起，學友們！當比丘的渴愛生起時，因如有與非有之故而生起。」（莊春江譯《結集經》）¹⁵「四種渴愛的生起：以衣服的原因而生起渴愛，以食物的原因而生起渴愛，以住處的原因而生起渴愛，以有或無有的原因而生起渴愛。」（蕭式球譯《合誦經》）¹⁶「四貪生：仁友，比丘或因衣有貪心發生，或因食有貪心發生，或因住處有貪心發生，或因有無有而有貪心發生。」（李穎與段晴合譯《合誦經》）¹⁷「四出現渴愛：朋友們！比丘的正在出現的渴愛，或因衣而出現。朋友們！比丘的正在出現的渴愛，或因施食而出現。朋友們！比丘的正在出現的渴愛，或因臥坐具而出現。朋友們！比丘的正在出現的渴愛，或因這樣變成及不變成而出現。」（廖文燦譯《一起唱誦巨經》）¹⁸「四渴愛的生起：諸朋友，比丘生起渴愛是因為衣而生起。諸朋友，比丘生起渴愛是因為托鉢食而生起。諸朋友，比丘生起渴愛是因為坐臥處所而生起。諸朋友，比丘生起渴愛是因為這種有無論而生起。」（慧音、慧觀合譯《合誦經》）¹⁹

各個譯本儘管措辭不同²⁰，但看得出：前三項的因與《增壹阿含》無別，不過到了第四項，理解上就應該產生些困難，因為譯本的「有無有」、「如有與非有」、「有或無有」、「這樣變成及不變成」與「這種有無論」到底要指什麼，並不清楚。李、段合譯的本子在此下注說：「有無有：bhavābhava 指精緻與更精緻，與 phalāpala『小果與大果』結構相同。」²¹似乎只讓問題變得更加複雜。查閱西文譯者的

處理，有的直接表達，例如 Anālayo 比丘提到該經第四項為“craving related to ... forms of existence”²²，或如 Sujāto 比丘說“Craving arises in a mendicant for the sake of ... rebirth in this or that state”²³；另有譯者加以注解，如 Rhys Davids 夫婦把“bhavābhavo”譯作「精美、可口的食品」（“craving arises in a brother because of ... dainty foods”），然後注解裡補充說明：該詞直譯「有無」，本來是個片語，在不同釋典指（一）來生或毀滅、（二）較好的來生或較差的來生，但據佛聲（Buddhaghosa），此處含「油、蜂蜜、醞釀」等義。²⁴另參 Walshe 氏在“Craving arises in a monk because of ... being and non-being (itibhavābhava-hetu)”處注中表示：佛聲在《〈長部〉義說》羅列「油、蜂蜜、醞釀」等，看來費解（“seems mysterious”），且未為注釋《〈長部〉義說》的《〈長部〉疏》所沿用。²⁵足見，第四項確實有探討的必要。

從《長部》整體的描述來看，帶有「四」這數目的法數當中有「渴望心的四種出現」（“cattāro taṇhuppādā”）。以第一項為例，說法的舍利弗稱呼在場的師兄弟（“āvuso”），並提出「當一比丘心中渴望出現時」（“bhikkhuno taṇhā uppajjamānā”），「可能就是因為法衣而出現的」（“cīvarahetu vā ... uppajjati”）。針對此項，佛聲的注單就經文「因為法衣」一詞（“cīvarahetūti”）加以發揮，用「由於法衣的緣故」（“cīvarakāraṇā”）來確定其含義。花篇幅來澄清那麼一個普通詞語的使用重要嗎？顯然是。複合詞中後置的“-hetu”可傳達「基於」、「因為」（“on account of”）與「為了」、「以便」（“for the sake of”）²⁶，二者含義相差甚遠，而儘管大部分譯者採納前者，諸如通妙和廖文燦的「因 x 而 y」、慧音與慧觀的「因為 x 而 y」、莊春江的「因 x 之故而 y」、蕭式球的「以 x 的原因而 y」、李穎與段晴的「因 x 有 y」、Rhys Davids 夫婦和 Walshe 氏的“... because of ...”，還是有出家學者選擇後者——即 Sujāto 比丘的“... for the sake of ...”。兩種解讀，概念上無法相容，然而一旦把“-hetu”與“-kāraṇā”並列，二者明指理由的功能則不再模糊。²⁷於是佛

聲說 “cīvarahetūti tattha manāpaṃ cīvaraṃ labhissāmīti cīvarakāraṇā uppajjati” (「〔渴望的心〕因為法衣、基於法出現：『那邊，〔這件〕愜意的法衣，我一定要拿到手上！』」)，語意十分清楚，對經文的掌握已有幫助，《疏》的作者自然不覺有必要加以進一步的詮釋。

第二、第三兩項的「托鉢得來的食物」(“piṇḍapāto”)及「可以歇腳、睡覺的地方」(“senāsanaṃ”)都一樣，指具體在眼前，且因而可能引起貪欲的物質，《義說》認為毋需贅論。到最後一項的“itibhavābhavahetu”，則不然。佛聲先將“iti”獨立起來，表明那是一個意味著舉例、比較的虛詞(“et-tha itīti nidassanatthe nipāto”)，作用在襯托「猶如因為法衣等等，同樣也因為 bhavābhavo」(“yathā cīvarādihetu, evaṃ bhavābhavahetūpīti attho”) ²⁸，而至於單數“bhavābhavo”，《義說》指出「在此是一級或特級、〔當事人〕很想要的 ²⁹ 芝麻油、蜂蜜、石蜜等」(“cettha paṇī-tapaṇītataraṇi telamadhuphaṇītādīni adhippetāni”)。乍看之下，此處被解釋的詞語——一般所謂「有無有」等——及其釋義實在沒多大關係，然而仔細思索，其間微妙處很清楚，不由得對佛聲感到由衷欽佩，因為他老人家既能照顧上下文，又不忽略詞義。就語境論，接在衣、食、住後最合理的項目無非是「藥」，而《〈長部〉義說》臚列的「芝麻油、蜂蜜、石蜜」根據戒律確實屬於出家人可以食用的藥 ³⁰，質言之，作者明瞭：第四項照理指藥物。那麼，他所見的契經在此偏偏提了個跟藥了無關係的詞語，所以只好趕快脫離「有無」的範疇，而把“bhavābhavo”轉移到一方面可以形容藥，另一方面足以引起欲望的意思——“bhavo”既含“excellence”義 ³¹，便用巴利語“paṇīta”來解釋 ³²。佛聲既用形容詞加上同一形容詞的比較級來闡釋“bhavābhavo”，絕不可能把該名詞視為“bhava + abhavo”的組合，因為「有、無」在此文脈毫無意義可言。很顯然，《〈長部〉義說》此處將“bhavābhavo”看成“bhava + ābhavo”，並主張“ābhavo”的“ā-”意味著程度上的加強。 ³³

據巴利傳本，佛聲能運用如此巧妙的詮釋，這在梵語傳本身上就不可能，因為地方語言在轉換成雅語的過程中，“bhavābhava”被調整

為“bhavavibhava” ³⁴。不僅梵語的 *Saṅgītīsūtra* 如此 ³⁵，梵語的論亦然。以《俱舍》類文獻為例，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分別聖道果人品》說：「如經言：『比丘因衣服貪愛欲生生，欲住住，欲取取；因飲食及住處貪愛欲生生，欲住住，欲取取；比丘因如此有非有貪愛欲生生……』廣說如經。」 ³⁶ 唐玄奘《〈阿毘達磨俱舍〉論·分別賢聖品》將此處翻成：「契經言：『苾芻，諦聽！愛因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有』，皆如是說。」 ³⁷ 其中的「因如此有非有」、「因……有無有」都譯自“iti bhavavibhavahetor”。 ³⁸ 值得注意的是：《大般涅槃經》除了上引《聖行品》外，在《師子吼菩薩品》另有一段相關的記載：「復次——善男子！——出家之人有四種病，是故不得四沙門果。何等四病？謂四惡欲：一為衣欲，二為食欲，三為臥具欲，四為有欲。是名『四惡欲』，是出家病。有四良藥能療是病，謂：糞掃衣能治比丘為衣惡欲，乞食能破為食惡欲，樹下能破臥具惡欲，身心寂靜能破比丘為有惡欲。以是四藥除是四病，是名『聖行』。如是聖行，則得名為『少欲知足』。」 ³⁹ 顯然缺了「有、無有」的「無有」。此說在論典也可以找到，如符秦罽賓三藏僧伽跋澄譯《鞞婆沙論·六身愛處》：「應說四，如起四愛。彼說：比丘、比丘尼因衣愛起而起，著而著，立而立。因食、床臥，依此有，比丘、比丘尼愛起而起，著而著，立而立。」 ⁴⁰ 或如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三法度論·德品》：「復次四愛生，衣、食、坐處、有故。於中為衣愛所持說糞掃衣，為食愛所持說乞食，為坐愛所持說無事。若成就此三功德，是方便滅有愛，以善損故。」 ⁴¹

縱覽以上四組「四愛」，依初步判斷，較為原始的四項搭配應該是衣、食、住、藥（即《增壹阿含經·苦樂品》「四愛起」或「四起愛」、《大般涅槃經·聖行品》「四種愛」、《舍利弗阿毘曇論·非問分煩惱品》「四緣生愛」與《成實論》「四愛」）。接著用「有」來代替「藥」（即《大般涅槃經·師子吼菩薩品》「四惡欲」、《三法度論》「四愛生」、《鞞婆沙論·六身愛處》「起四愛」與《阿毘曇毘婆沙論·使捷度不善品》「四愛」），最

後再將「有」擴充為「有、非有」⁴²，前面還冠上「如此」(itibhavābhava/iti bhavavibhava) (如 *Saṅgītisutta/Saṅgītisūtra* 與《阿毘達磨俱舍》釋論等論著)。至於北宋《大集法門經》「四愛生」中在衣服、飲食、坐臥具後殿上「諸受用」，多少令人費解。難道當時譯師所看到的並非 bhava 或 bhavābhava/bhavavibhava，而是 anubhava? ⁴³

1. 見 T 32.1646.309 c 1-2。
2. 見 T 45.1910.974 c 17-19。
3. 參見 X 74.1496.767 c 3-9。另參清「寓古婁青螺菴沙門書中智證錄《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X 74.1495.704 a 6-14)。
4. 見 T 38.1767.127 c 14。
5. 見 T 12.374.440 a 26-27。南本見 T 12.375.681 c 20-21。
6. 「便起愛」三字一句，是《增壹阿含》獨有的譯法，其餘歷代佛典，不是(一)前面冠了一個虛詞，就是(二)後面殿了一個名詞，不然(三)在五句偈前後均多出一字，依序為(一)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智蘊第三中五種納息》「後便起愛」(T 27.1545.508 a 29)、(二)西晉竺法護譯《須真天子經》「便起愛欲」(T 15.588.103 b 16)、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意地》「便起愛染」與同論《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便起愛縛」(分別見 T 30.1579.287 c 13、798 b 25-26)、(三)高齊那連提耶舍譯《月燈三昧經》「則便起愛欲」(T 15.639.593 b 26)。
7. 見 T 02.125.658 a 28-b 3。據《大正藏》勘勘注，兩處「愛起」，《宋》、《元》、《明》諸藏皆作「起愛」；「床坐」的「坐」，《元》、《明》改為「座」；「醫藥」的「藥」，《大正藏》作「樂」。「比丘便起愛」的「比丘」，《明》本無。明末高僧智旭彙輯的《閱藏知津·小乘經藏·增壹阿含經》，以「說『四起愛法，莫貪著』，謂四事供養」為本小經提要，見(J 32.B271.103 a 16-17)，另參《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見 X 74.1499.950 b 23)。
8. 見 T 28.1548.651 c 3-4。
9. 見 T 1.12.229 c 9-14。

10. 見 T 3.173.430 a 21-24。
11. 見 T 26.1538.519 a 24-26。
12. 例如參 Lin Qian 著 2015 年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博士論文 *Mind in Dispute: The Section on Mind in Harivarman's *Tattvasiddhi* 第 38 頁第 66 注、Choong Mun-Keat 著 "A comparison of the Chinese and Pāli versions of the *Śāriputra Saṃyukta*, a collection of early Buddhist discourses on the Venerable Śāriputra" (收錄於 *Journal of the Oxford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第 5 期 [2016] 第 27-52 頁) 第 36 頁第 17 注。
13. 茲以 Chatṭha Saṅgāyana Tipitaka Version 4.0 為底本。
14. 收錄於民國八十二至八十四年高雄元亨寺出版的《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見 N 8.4.24 3a7-8。
15. 見《長部 33 經》<<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33.htm>>, 22.2.2019)。
16. 見《志蓮淨苑文化部·佛學園圃》(<http://www.chilin.edu.hk/edu/report_section_detail.asp?section_id=59&id=548&page_id=109:188>, 22.2.2019)。
17. 見段晴等譯《長部》(《北大一法勝巴利佛典》《漢譯巴利三藏·經藏》，上海，中西書局，2012) 第 531 頁。
18. 見廖文燦譯《長部》(*Suttapitake Dīghanikāya*) (《巴利語經藏叢書 1》)(雲林，吉祥出版社，2013) 第 1044 頁。
19. 見慧音、慧觀譯《長部經典(三)·行道篇》(《巴利佛典譯叢》)(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 第 298-299 頁。
20. 當然，譯本的問題未必局限於用語，句法同樣可能出狀況。舉例來說，以上所引六種近代華文譯本，莊春江的「比丘的渴愛」和廖文燦的「比丘的正在出現的渴愛」，都把 "bhikkhuno taṇhā" 中 "bhikkhuno" 的格位變化 "-uno" 當作表示所屬關係的第六個邏輯關係 (genitive, 「所有格」/「屬格」)。這是錯解。實際上，此處 "-uno" 的使用搭配動詞 "up-

- pajjati”，所以是第四個邏輯關係（dative，「與格」）。參 O.H. de A. Wijesekera 著 *Syntax of the Cases in the Pāli Nikāyas* (Kelaniya :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 1993) 第 124 頁。至於蕭式球完全不理會“bhikkhuno”的存在，雖然免於格位的誤解，卻也變成另外一種遺憾。
21. 見段晴等上引書，第 531 頁第 1 注。
22. 見 Anālayo 著 *From Craving to Liberation – Excursions Into the Thought-World of the Pāli Discourses (I)* (New York: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9) 第 12 頁。作者此處引用的巴利語詞雖是“tanhupādā”，卻未照顧到其中“uppādo”的意思。
23. 見 *Reciting in Concert* (2018) (<<https://suttacentral.net/dn33/en/sujato>>, 22.2.2019)。另參“Aufgrund des immer wieder Werdens entsteht bei einem Mönch, Brüder, Durst und entwickelt sich.” 見 Thalpwila Kusalagnana、Mudagamuwe Maithrimurthi、Thomas Trätow 合譯 *Zusammenstellen und Rezitieren* (無年) (<<https://suttacentral.net/dn33/de/kusalagnana-maitrimurthi-traetow>>, 22.2.2019)。
24. “Bhavabhavo, existence-nonexistence, is an idiomatic expression for future life or annihilation, e.g. Sutta-Nipata, 496 (and Comy.); or higher or lower rebirth, Psalms of the Brethren, verse 784. Here, according to B., it means oil, honey, ghee, etc.” 見 T. W. 與 C. A. F. Rhys Davids 合譯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Translated From the Pali Dīgha Nikāya. Part III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 Vol. IV)*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第 220 頁第 3 注。
25. 分別見 Maurice Walshe 譯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Teaching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第 491 頁、第 619 頁第 1065 注。
26. 見 T. W. Rhys Davids、William Stede 合著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 第 733 頁。
27. 參上引 Wijesekera 書，第 152 頁。
28. 近代華文譯者，蕭式球、李穎與段晴根本不理文中的“iti”。通妙的「更（因……）」雖然構成程度上的進階，語意上不盡理想，但最起碼擺在「因」前面，比起莊春江的「因如是有……」、廖文燦的「因這樣變成……」或慧音、慧觀的「因為這種有無論……」似要修飾後面的名詞來得合理些。
29. “adhippeta” 含 “desired” 義（見 Margaret Cone 編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92 頁），另參對等梵語形容詞 “abhipreta”——“to whom one’s heart is devoted, dear”（見 Monier Monier-Williams 編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66 頁 a-b 欄）。
30. 參 Inoue Ayase 著 “Sugar in the Vinayas”（收錄於 *Journal of Ind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Vol. 65.3 [March 2017] 第 141-146 頁）第 141-142 頁。
31. 見 Margaret Cone 編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I: p-bh* (Bristol: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20) 第 631 頁與上引 Monier-Williams 書第 749 頁 a 欄。
32. 見上引 Cone 詞典第三冊第 160 頁 “fine, excellent; best”。另參佛教混合梵語 “praṇīta” (“superior, excellent, distinguished, first-class”)，見 Franklin Edgerton 編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ume II: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5) 第 360 頁 b 欄。
33. “intensity”，見上引 Cone 書第一冊第 274 頁。從學界相關討論（這些探討所反映的理解跟拙文結論不同）容易看出 “bhavābhavo” 的解讀頗為困難，諸如較近期作品中的 Kuan Tse-fu 著 *Mindfulness in Early Buddhism: New approaches through psychology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Pali, Chinese, and Sanskrit sources* (Routledge Critical Studies in Buddhism) (London: Routledge, 2008) 第 17 頁與第 174-175 頁第 30

- 注、Bhikkhu Bodhi 譯 *The Sutta-nipāta. An Ancient Collection of the Buddha's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ies (Teaching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7) 第 52、1477、1531-32 頁，或 Ken Yifertw 著《台語與佛典：6. 巴利《小部》第五經《經集》第一品〈蛇品〉第六頌》(<<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8/07/6.html>>, 23.2.2019)。這種問題並非吾人才有，早在印度就發生了解說該詞的必要。大約西元第一世紀寫的犍陀羅語文釋氏偈頌注的殘卷裡保存了相關記載，參見 Stefan Baums 著 *Two Gāndhārī Commentaries on Early Buddhist Verses. British Library Kharoṣṭhī Fragments 4 and 13: Text, Translation and Glossary* (Munich, May 2017) (<http://130.223.29.184/editions/baums_bl_4_13_20170517.pdf>, 23.2.2019) 第 21 頁。
- 34· 現存梵語寫本資料也呈現出入，參 Andrea Schlosser、Ingo Strauch 合著 “Abhidharmic Elements in Gandhāran Mahāyāna Buddhism: Groups of Four and the *abhedyaprasādas* in the Bajaur Mahāyāna Sūtra” (收錄於 Bart Dessein、Weijen Teng 合編 *Text,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bhidharma across Buddhist Scholastic Traditions* [Brill: Leiden/ Boston, 2016] 第 47-107 頁) 第 71 頁第 48 注。
- 35· 見 SF 253- *Saṅgītisūtra—Ernst Waldschmidt* (<<https://suttacentral.net/sf253/san/waldschmidt>>, 23.5.2020)。
- 36· 見 T 29.1559.269 b 26-29。
- 37· 見 T 29.1558.117a25-27。
- 38· 參 *Vasubandhu: Abhidharmakośasābhasya*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6_sastra/3_phil/buddh/vakobhau.htm>, 23.5.2020)。此版本把 “iti” 連到前一行，恐有誤，參 Gelong Lodrö Sangpo 譯注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The Treasury of the Abhidharma and its (Auto) commentary, Volume III*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2012) 第 2049 頁第 108 注。
- 39· 見 T 12.374.527 a 23-b 1。南本隊等處見 T 12.375.771 c 14-22。
- 40· 見 T 28.1547.435 c 22-25。「因衣」的「衣」從《宮》、《宋》、《元》、《明》四藏，《高麗》、《大正》二藏及 CBETA 作「依」。另參北涼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阿毘曇毘婆沙論·使捷度不善品》：「應說四愛，如經說：『愛從四事生。若比丘、比丘尼因衣服生愛，生便生，成立便成立，善便善。因食生愛，因臥具生愛，因有生愛。若比丘、比丘尼生如是愛……』」廣說如上。」見 T 28.1546.199 c 16-20。
- 41· 見 T 25.1506.17 c 1-4。
- 42· 參 Roderick S. Bucknell 著 “Conditioned Arising Evolves: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Textual Accounts of the *Paticca-samuppāda* Doctrine” (收錄於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ume 22, Number 2 [1999] 第 311-342 頁) 第 317 頁第 21 注。
- 43· 參 Akira Hirakawa 編 *A Buddhist Chinese-Sanskrit Dictionary* (Tokyo : The Reiyukai, 1997) 第 229 頁。

11881